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黄礼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2022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1次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黄礼登	7次	0次	7次	0次	0次	否

2、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由于疫情防控及工作原因，本人在任职期间列席会议1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6月2日及2022年6月7日，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26日，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2022年7月20日及2022年7月22日，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22年9月7日，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2月11日及2022年12月14日，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8)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是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述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在本人2022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作为第七届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在本人2022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议案审议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规范运作、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4、自我学习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

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和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多次通过会谈和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其他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2023年，本人将继续深入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也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2年度工作的支持，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黄礼登）》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黄礼登

2023年3月6日